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伊州环伊市罚〔2025〕7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法定代表人：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54000458209498F

地址/住址：伊宁市开发区重庆南路58号

我局于2025年8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2025年8月5日对在线检测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新采购氨氮水质检测仪一套、COD水质在线分析仪一套、水质自动采样器一套及门禁系统加监控系统，2025年8月6日23:00左右新设备在未完成调试，未达到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开始联网将不实超标数据上传国控平台被国家生态环境局通报。2025年8月5日至2025年8月27日配套建设的水污染源在线设备未能正常运行期间，排放的医疗污水也未依据《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CODCr、NH₃-N等)运行技术规范》(HJ355-2019)，要求开展监测周期间隔不大于6h，数据报送每天不少于4次人工监测，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8月27日执法人员对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在线监测数据严重超标情况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5年9月4日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受委托人陈飞调查

询问笔录用于证实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未保证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事实；

2.2025年8月27日，执法人员现场取证照片用于证实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未保证水质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事实；

3.2025年9月4日，由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受委托人陈飞提供的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明被处罚主体身份；

4.2025年9月4日，由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陈飞身份证复印件用于证实被调查询问人及证据提供人身份；

5.2025年8月27日，由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受委托人陈飞提供的编号：XJYF2025-79《成交通知书》用于证实该院于2025年7月份进行水质在线监测COD设备2台(CODet-7000型)、水质在线检测氨氮设备2台(WDet-7000)、水质自动采样器2台、动态管控数据采集仪2台、摄像头6台(球机2台、枪机4台)、门禁系统2台设备的采购以及设备安装、维护、水质监测上报服务、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比对检测和环保验收备案工作相关情况；

6.2025年8月19日-8月24日由伊犁州生态环境非现场监督平台数据用于证实该院不正常运行水污染源监测设备的违法事实；

7.2025年8月27日，由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受委托人陈飞提供的《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重点排污单

位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企业服务端）标记登记表》用以证实该院自动监测数据标记的真实性；

8.2025年8月27日，由伊犁州友谊医院边合区院区受委托人陈飞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副本用于证实该企业排污资格。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5年10月2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伊州环伊市罚告〔2025〕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 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 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处罚案件办理系统“处罚裁量”计算器裁量：“联网状态：数据传输不符合国家规定；违法行为持续时间：5天以上不足10天；修正裁量基准：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消除环境影响；环境违法次数(两年内，

含本次):2次; 经济承受度(企业类型):大型企业; 地区差异: 二类地区裁量标准; 裁量金额: ¥79200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79200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户 名: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
账 号: 65001650100050004123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5年 10月 29日